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8-011 号

公司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 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3,02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999,998.70 元，募集现金总额为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募集现金部分也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6 日，广州发展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州发展已就该事项发布了相应公告。

2018 年 1 月 18 日，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余额为 20,174.76 万元。

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导致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

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广州发展拟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或其子账户。同时，广州发展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以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